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拟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签订《学历提升项目专项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高科教育拟授权平安智慧城市就学历提升相关项目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工作,并由其向高科教育推荐项目学员;高科教育为项目学员提供学历提升服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平安智慧城市结算费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平安智慧城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平安智慧城市进行交易;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2 万元,系高科教育与关联方河南思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最终根据相关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拟与平安智慧城市签订《学历提升项目专项合作协议》,授权其进行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学历教育、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国际硕士、博士留学等项目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工作,并由其向高科教育推荐项目学员;高科教育为项目学员提供学历提升服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平安智慧城市结算费用。本次协议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清单、结算比例及招生计划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结算费用总额约为 8,925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将根据项目实际招生情况,在学员支付全款后,按月结算。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平安智慧城市进行交易;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2 万元,系高科教育与关联方河南思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平安智慧城市为中国平安的股权类投资公司;中国平安通过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03%股份,高科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平安智慧城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94C2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永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兴海大道 3048 号前海自贸大厦 1-34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主要股东:深圳赛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模式、体系、标准、平台的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咨询、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运营和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食品药品质检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医学技术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科研内容研发及销售;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销售;公共设施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健身运动器材研发与销售;医疗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养老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展咨询、策划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不包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教学科研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技能环保工程、水利水务、市政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在职人员技能培训咨询、企业管理技能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平安智慧城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授权内容:乙方授权甲方进行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简称"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国际硕士、博士留学等项目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全国各省学历考试主考院校及专业、乙方合作高校招生信息资源,进行学历提升教育市场招生推广和营销工作。甲方将根读成人学历继续教育的考生推荐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推荐报考生的院校专业等信息安排配课及报考相应学历项目并按照比例对甲方进行结算;

3、乙方协助甲方在企业或其他渠道招生并按合作高校要求开展教学教务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生源在符合合作高校要求前提下按时毕业并顺利拿到相应证书。

(三)合作模式

乙方为学员提供全流程学历提升服务,包括以下具体合作内容:

1、甲方组织符合乙方要求的生源报名,乙方为甲方的招生提供文宣、答疑、宣讲等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有意向报名的用户提供咨询报名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员提供学习、作业、考试、论文写作、答辩、取证等学历提升相关全程指导及教务服务。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严格按照学历教育的政策规定,进行招生宣传工作,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预报读人员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

(2)甲方协助乙方对线下的宣讲、开学典礼、缴费、教学、考试等进行学员的组织、宣导和监督,保证线下环节的正常进行和各环节顺利完成;

(3)未经过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次战略合作价格对外公布;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其他相关履行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工作;

(5)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学员投诉、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招生工作中按照乙方提供的院校招生信息,向学员提供真实、有效的招生信息及学校信息,不做任何关于入学条件、考试成绩、毕业就业等承诺;不虚假宣传、不私自收取学员或者学员家长任何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7)甲方推荐报考相应学历项目学员,按照高校及乙方标准政策缴纳费用,缴纳的报名费、学费,包括但不限于入学测试费、教材费、补考费、新华社毕业图像采集费、毕业论文费等,具体以乙方及各院校标准执行。学员一经高校录取或注册,学员发生退费情况,甲方不承担退费相关责任及费用,但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学员沟通传达高校退费政策,协助乙方及学员办理相应手续。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续存的公司,本协议的合作事项从属于乙方的营业范围,乙方具有开展本协议合作事项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提交上报的学员,有义务第一时间协助甲方咨询指导报考专业及更换报考专业等事宜,从而第一时间安排给学员配课学习以及后续指导;

(3)乙方根据甲方提交学员、乙方负责与合作院校联系相关办学事宜,确保按政策规定完成学员的录取、教学、教务、考试、取证等工作;

(4)乙方负责制定、贯彻和监督实施各项教学管理规范、方法和规章制度;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将学员学习信息、教务开展情况通报甲方;

(5)乙方需配合甲方整体培训计划前期的宣传、答疑工作,咨询报名期间,乙方按照报读院校的授权,进行专业答疑和对甲方顾问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市场招生价格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或以优惠、折扣等名义调整;

(7)若甲方因按本协议行使权利而被告知侵犯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8)乙方保证不越过甲方与甲方推荐或拟推荐学员私下合作,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的合作;

(9)乙方保证不对外泄露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客户产生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0)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其他相关工作;

(11)乙方需季度向甲方通报学员动态,以便甲方可随时来了解学员的报考进度、录取情况、学习、毕业进度。

(五)费用及结算标准、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推广招收的学员收取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合作项目清单及结算标准以协议约定为准;

3、结算方式:甲方推荐学员支付全款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标准按月向甲方进行结算,学员一经高校录取,甲方不承担退费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和对方违约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作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违约方仍未作出有效补救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给与的信息,就学历提升项目进行市场营销推广工作与学员或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解决纠纷。

4、合同期满后,双方按平等、友好、互利的原则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5、本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6、因乙方未取得高校招生的许可,由此给学员及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相关纠纷。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公司与平安智慧城市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齐子鑫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的正常需要,平安智慧城市在市场营销、客户渠道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人才储备,可有效利用其成熟的营销经验及优质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教育业务扩张,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最终结算费用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最终根据相关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高科教育")与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签订《学历提升项目专项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高科教育授权平安智慧城市就学历提升相关项目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相关工作,并由其向高科教育推荐项目学员;高科教育为项目学员提供学历提升服务,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平安智慧城市结算费用。本次协议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清单、结算比例及招生计划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结算费用总额约为 8,925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将根据项目实际招生情况,在学员支付全款后,按月结算。

平安智慧城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齐子鑫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JS401 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401 注射液(项目代号"JS40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公司与润佳(上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上海")分别拥有无锡润民 50%的股权比例。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40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136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401 是公司与合作伙伴润佳上海共同研发的一种靶向血管生成素样蛋白 3(以下简称"ANGPTL3")信使 RNA(以下简称"mRNA")的小干扰 RNA(以下简称"siRNA")药物,拟主要用于高脂血症等治疗。ANGPTL3 是由肝脏表达的血管生成素样蛋白家族的成员,通过抑制脂蛋白脂肪酶(LPL)和内皮脂肪酶(EL)发挥调节脂质代谢的作用。ANGPTL3 功能丧失或抑制可显著降低甘油三酯及其他致动脉粥样硬化性脂蛋白的水平。JS401 经 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被递送至肝细胞内,在肝细胞内特异性降解 ANGPTL3 mRNA,并持续性抑制 ANGPTL3 蛋白的表达,从而发挥其降脂(甘油三酯及胆固醇)的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靶向 ANGPTL3 的单克隆抗体类药物 Evkeeza?(Evinacumab-dgnb,再生元制药公司产品)获批上市,用于 12 岁及以上儿童或成人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患者的治疗,全球尚无同类靶点 siRNA 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华海药业签署产品
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实生物")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签署了《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就口服核苷类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1 类创新药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产品代号:VV116/JT001,以下简称"VV116")的生产与供应建立合作。旺实生物授权华海药业生产和供应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委托华海药业生产 VV116 的制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际采购金额受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旺实生物与华海药业签署了《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就 VV116 的生产与供应建立合作。旺实生物授权华海药业生产和供应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委托华海药业生产 VV116 的制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VV116 的基本情况

VV116 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以下简称"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

VV116 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1 年 12 月,VV1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治疗中/重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下简称"COVID-19")患者;2023 年 1 月 2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 VV116 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347.49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海药业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海药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5,468,124,894.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558,842,119.10 元;2021 年度,华海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43,573,143.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87,535,117.22 元。

华海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海药业持有公司 2,224,28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3%。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畴: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旺实生物授权华海药业生产和供应创新药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委托华海药业生产 VV116 的制剂。

2、华海药业将配合旺实生物开展产品的工艺优化、质量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等研制工作,并按照相关注册要求,进行注册申报及生产核查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为旺实生物组织生产和供应。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旺实生物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与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全部所有权利和义务。

2、旺实生物应提供华海药业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并在华海药业的原料药研制和制剂的技术转移过程中给予华海药业支持。

3、华海药业应按监管部门批准的和与旺实生物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四)协议终止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协议任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并根据该法律解释和实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采购金额受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管理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发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与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实生物")就口服核苷类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1 类创新药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产品代号:VV116/JT001,以下简称"VV116")的生产与供应建立合作。华海药业将作为旺实生物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受托生产和供应创新药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受托生产 VV116 的制剂。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涉及的 VV116 产品(包含原料药和制剂,以下统称产品),公司不享有其所有权,仅作为原料药生产与供应企业以及制剂委托加工生产企业。公司对该产品的最终生产量受旺实生物实际订单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此次协议约定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4、旺实生物尚需增加华海药业为其原料药供应商和制剂委托生产商,并递交变更申请以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同时华海药业作为 VV116 产品受托生产企业,目前已具备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和质量管理体系,尚需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 C 证申请,旺实生物尚需向相关部门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 B 证核发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旺实生物签订了《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双方就口服核苷类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1 类创新药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产品代号:VV116/JT001,以下简称"VV116")的生产与供应建立合作。旺实生物授权公司生产和供应创新药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委托公司生产 VV116 的制剂。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UT5T5L;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12-31;

6、法定代表人:熊俊;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N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拓")和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各持有旺实生物 50%股权,旺实生物为上海君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君拓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控股子公司,君实生物持有上海君拓 71.85%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旺实生物非上市公司,其认为财务数据涉及商业机密,无法提供。其母公司君实生物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484.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90.9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1,103,491.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509.54 万元。

旺实生物、上海君拓及君实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VV116 的基本情况

VV116 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以下简称"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

2021 年 12 月,VV1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治疗中/重度 COVID-19 患者;2023 年 1 月 2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畴: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旺实生物授权华海药业生产和供应创新药 VV116 的原料药,同时委托华海药业生产 VV116 的制剂。

2、华海药业将配合旺实生物开展产品的工艺优化、质量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等研制工作,并按照相关注册要求,进行注册申报及生产核查等相关工作,并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为旺实生物组织生产和供应。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旺实生物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与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全部所有权利和义务。

2、旺实生物应提供华海药业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并在华海药业的原料药研制和制剂的技术转移过程中给予华海药业支持。

3、华海药业应按监管部门批准的和与旺实生物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为十年。

(四)协议终止

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协议任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并根据该法律解释和实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产品委托生产及供货协议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管理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发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特")、宁波瑞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机械")在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20 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剑刚、李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注 1)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 2)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3)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	TUSON CORPORATION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不超过 1,513	916.73	2.03%	-39.41%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购买线圈等零部件	不超过 4,000	1,471.26	3.26%	-60.62%
		购买加工服务		103.92	3.01%	
	胜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不超过 100	5.02	0.01%	-94.98%
	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热处理加工服务	不超过 300	2.76	0.08%	-99.08%
	福来特	采购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劳务及水电费等	不超过 2,300	515.80	1.06%	-77.57%
	小计		不超过 8,213	3,015.48	6.21%	-63.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TUSON CORPORATION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马达零部件等	不超过 2,004	751.07	1.04%	-62.52%
	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不超过 100	4.85	0.01%	-95.15%
	胜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配件、液压阀组件等	不超过 1,033	148.04	0.21%	-85.67%
	宁波市德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等零部件	不超过 500	0	0.00%	-100.00%
	瑞霖机械	销售电路板等零部件	不超过 3,500	400.68	0.56%	-88.55%
	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钢材等	不超过 20	0.86	0.00%	-95.71%
	小计		不超过 7,157	1,305.50	1.81%	-81.76%
业务招待	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等	不超过 20	4.09	0.88%	-79.56%
	小计		不超过 20	4.09	0.88%	-79.56%
合计			不超过 15,390	4,325.07	3.57%	-71.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因此使得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因公司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剩余 49%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故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 TUSON CORPORATION 及其实际控制人杜罗杰相关的关联方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胜闳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